

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28号文批准，已于2015年6月29日开始募集，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外和场内同时募集。本基金的发售基金代码为“502040”，基金简称为“长盛上证50 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为“上50 分级”。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9日，我司发布《关于长盛上证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7月24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8月7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刊登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的《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或客户

服务电话 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